

■学前教育管理

安徽省集团化民办园安全管理问题及对策

金玲,王蕊

(亳州学院教育系,安徽亳州 236800)

摘要:针对集团化民办幼儿园安全管理问题,笔者对安徽省内集团化民办幼儿园安全管理现状进行了抽样调查和统计分析,发现集团化民办园的安全管理制度存在制定方式不合理,执行力较差,监督评估体系实施困难等问题,影响安全管理的成效。据此,笔者提出了相应对策: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方式方面需要全员参与、专家指导,内容方面需要细化制度、量化标准,执行方面需要学用结合、定期考核,监督方面需要整合资源、明确责任。

关键词:集团化民办园;安全管理;调查研究;安徽省

中图分类号:G61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770X(2019)11-0121-06

PDF获取: <http://sxxqsfxy.ijournal.cn/ch/index.aspx>

doi: 10.11995/j.issn.2095-770X.2019.11.022

Study on Safety Management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Grouped Private Kindergartens in Anhui Province

JIN Ling, WANG Rui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Bozhou University, Bozhou 236800, China)

Abstract: In view of the safety management of grouped private kindergartens, the authors conduct a sample survey and statistical analysis on the safety management status of grouped private kindergartens in Anhui Province. It is found that there are some problems in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of grouped private kindergartens, for example, the formulation of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are unreasonable, the implementation of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is poor, and the supervision and evaluation of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are difficult to implement. Accordingly, the authors put forward some corresponding countermeasures: the formulation of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requires the participation of the whole school and the guidance of experts; the content should refine the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and quantify the standard; the implementation requires the combination of learning and application, and regular assessment as well; and the supervision needs to integrate various resources and clarify responsibilities.

Key words: grouped private kindergartens; safety management; sample survey; Anhui province

一、问题提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明确指出“国家对民办教育实行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1]。2018年颁发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规范发展民办园,提出“2019年6月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制定民办园分类管理实施办法,明确分类管理政策”^[2]。近年来,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社会快速发展并且对学前教育重视程

收稿日期:2019-06-24;修回日期:2019-07-03

基金项目:安徽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项目(SK2018A0263)

作者简介:金玲,女,安徽六安人,亳州学院教育系讲师,主要研究方向:学前教育,教师教育;王蕊,女,河南周口人,亳州学院教育系助教,主要研究方向:幼儿学习与发展,教师教育。

度不断提高的情况下^[3-4],我国民办幼儿园得以快速发展^{[5]9-11}。民办园的数量不断增加,满足了社会对学前教育的庞大需求,有效缓解了入园难、入园贵的问题,同时吸引了大量社会资金,弥补了国家学前教育经费的不足,促进了学前教育多元化发展。其中,集团化民办幼儿园是指由三个或者以上民办幼儿园实体以产权关系或契约关系为联结纽带的学前教育机构联合体,该联合体中的各组织结构在整体规划下按照统一管理、协同运作的方式实施教育活动^{[6]3}。

随着民办幼儿园的发展,近年来新闻和网络媒体多次曝光了民办幼儿园的食品安全、校车安全、虐童等事件^[7],特别是一些加盟性、连锁型高端或者国际幼儿园看似健全的的安全管理制度未能得到有效落实,总园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未能直接推广到各分园或者加盟园。《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明确要求“幼儿园必须把保护幼儿的生命安全和促进幼儿的健康放在工作的首位”^[8]。《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幼儿园必须把保护幼儿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首位,落实园长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强化法治教育和安全教育,提高家长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并通过符合幼儿身心特点的方式提高幼儿感知、体悟、躲避危险和伤害的能力”^[2]。

笔者通过对安徽省集团化民办园的安全管理问题进行抽样调查和访谈,了解集团化民办园安全管理问题的现状,即安全管理制度学习、培训以及落实情况等,分析其中存在的问题,在此基础上提出相应的对策与建议。

二、研究设计

(一)研究对象

本研究着眼于安徽省集团化民办园安全管理现状,采用随机抽样法选取了安徽省不同区域(包括淮北、蚌埠、亳州、阜阳、淮南、合肥、芜湖等地市)的集团化民办园教师为调研对象,所抽选的调研对象涵盖了不同办园年限和办园规模的集团化民办园,能够反映安徽省集团化民办园的实际情况。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通过问卷调查法和访谈法等方法了解安徽省集团化民办幼儿园的安全管理现状,采用定量统计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研究分析安徽省集团化民办园安全管理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对策与建议。本研究共投放 200 份调查问卷,回收 200 份问卷,其中无效问卷 20 份,有效问卷 180 份。

(三)数据处理与质性分析

本研究采用 SPSS 22.0 和 Excel 两种工具对问卷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结合观察、访谈情况以及调研对象对开放性题目的回答情况做质性分析。

三、研究结果与分析

(一)安徽省集团化民办园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1. 安徽省集团化民办园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依据

调查显示,如图 1 所示,安徽省集团化民办园在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时的主要依据依次是安全理论知识、政府的政策文件、园领导的理念、幼儿园的实际情况和专家的指导。这些依据占总频数的百分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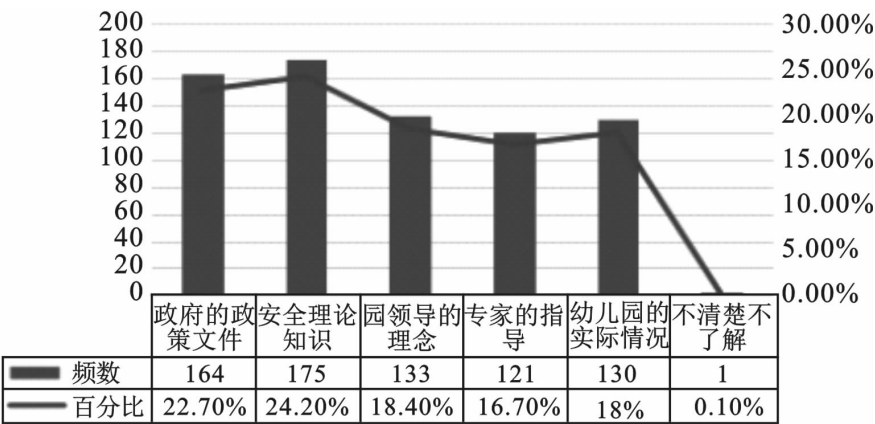


图 1 幼儿园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依据

别为24.2%,22.7%,18.4%,18.0%,16.7%,其中专家指导的比例略低。可见,专家在集团化民办园制定安全管理制度过程中的介入指导是不够充分的。通过对集团化民办园负责人和一线教职工的访谈进一步证实,幼儿园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的依据主要是园领导的办园理念和幼儿园的实际情况,同时结合政府的政策文件和安全理论知识。这可能与集团化民办园有较灵活的办园自主权,以及鲜明的办园理念和办园特色有关。

2. 安徽省集团化民办园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途径

安徽省集团化民办幼儿园的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的途径依次为园领导讨论制定,园领导带领教师制定,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制定,全体教师和家长开会讨论制定,聘请专家制定,借鉴其他幼儿园制定,具体如图2所示。图中还给出了各个途径的频数和百分比。通过访谈发现,大多数集团化民办园的安全管理制度主要是由幼儿园领导讨论制定,然后向教职工和家长征询意见和建议,但最终制定主体还是幼

儿园领导。一些新建的集团化民办园的安全管理制度主要通过复制总园的相关制度制定,然后根据幼儿园后期发展的实际情况,再酌情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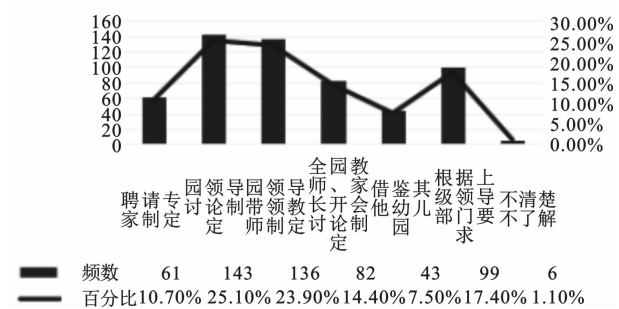


图2 幼儿园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途径

3. 安徽省集团化民办园安全管理制度的涵盖范围

如图3可知,集团化民办园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涵盖面比较广泛,其中门卫安全、食品饮用水安全、安全报告、用电安全等方面的比例较高,安全绩效考核、安全工作例会等方面制度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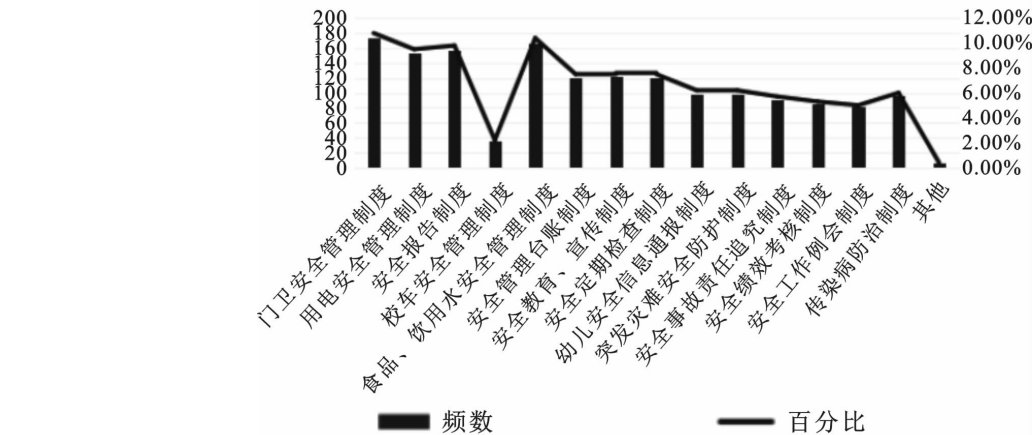


图3 幼儿园安全管理制度范围

由于所调查的幼儿园很少负责接送幼儿(幼儿接送工作主要由幼儿家长或者幼儿监护人承担),因而降低了幼儿园在幼儿往返幼儿园的路上需要承担的安全风险,所以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很少涉及。

(二)安徽省集团化民办园安全管理制度培训情况

1. 安徽省集团化民办园安全管理制度的培训途径

安徽省集团化民办园安全管理制度的培训途径如图4所示,主要包括安全讲座、安全演练、主题活动和参观考察等方式。各种方式所占的比例分别为

29.6%,27.0%,21.7%,18.4%。通过对幼儿园园长和教职工的访谈进一步了解到,这也是目前集团化民办幼儿园主要采取的安全管理制度的培训方式。这些培训方式能够将安全管理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是提高安全管理能力的有效途径。

2. 安徽省集团化民办园安全管理制度的学习途径

安徽省集团化民办园教职工学习本园安全管理制度的途径主要包括幼儿园组织的培训、工作会议和专项研讨等,分别占34.1%,27.7%和20.3%,如图5所示。这说明集团化民办园非常重

视教职工对本园安全管理制度的了解和掌握,以便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通过访谈了解,幼儿园在新教师入职和每学期开学都进行专题培训和专项研讨,提高教职工认识安全管理的重要性,同时提高其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此外,还有部分教职工会结合自身情况,通过自学或者主动请教其他员工,进一步加深对幼儿园安全管理制度的认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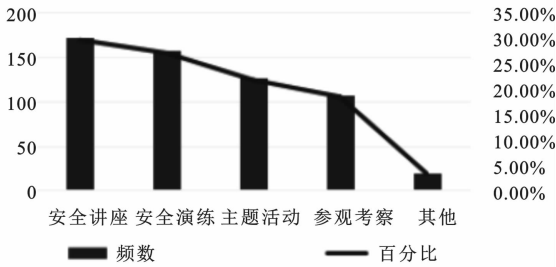


图4 幼儿园安全管理制度的培训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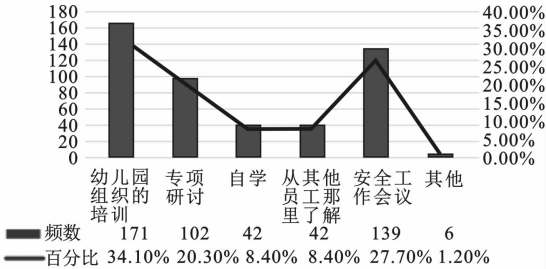


图5 幼儿园安全管理制度的学习途径

(三)影响安徽省集团化民办园管理制度实施的因素

图6给出影响集团化民办园管理制度实施的因素。其中,缺乏可行性是影响集团化民办园安全管理制度实施的主要因素,占比33.3%。另外,员工不了解安全管理制度,园领导监管不力、缺乏有效的监管机制,制度太多、执行起来太麻烦,园领导和员工安全意识差、重视程度不够等也是幼儿园安全管理制度不能落实的因素,分别占比25%,10.8%,19.8%。结合数据资料和访谈可知,虽然集团化民办园会集中时间针对幼儿园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培训和学习,但从执行结果来看并不理想,而且园领导监管过程不能做到行动和制度一致,最终导致幼儿园安全管理制度不能被有效执行,这会为幼儿园安全管理埋下隐患。

(四)安徽省集团化民办园制度的监督部门

安徽省集团化民办园安全管理制度实施过程中,除了幼儿园内部自我监督管理之外,卫生、消防、教育、公安、交通等多个部门都会参与其中。从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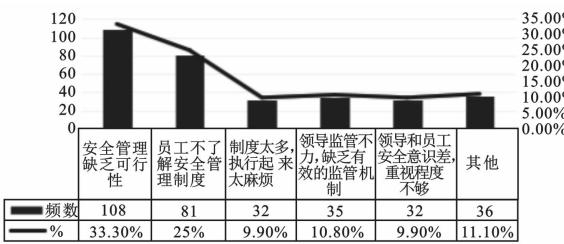


图6 影响幼儿园安全管理制度实施的因素

中可以看出,消防、教育和卫生部门是对幼儿园进行安全监督和指导最多的三个部门,分别占比27.1%,23.9%,21%。通过访谈得知,这些管理部门都会不定期对幼儿园安全管理进行随机督查,对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会及时反馈给幼儿园,并提出对应的整改行政意见和建议,帮助幼儿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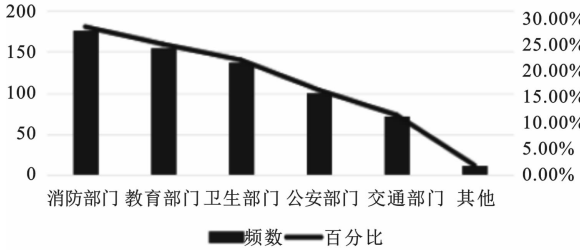


图7 幼儿园安全管理制度的监督部门

四、讨论与分析

(一)集团化民办园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缺乏全园参与

调查显示,集团化民办园安全管理制度在制定过程中主要依据包括安全理论知识、政府的政策文件、园领导的理念、幼儿园的实际情况以及专家的指导等,主要通过园领导讨论制定、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制定等自上而下的方式制定。通过对幼儿园园长和教职工的访谈得知,大部分幼儿园的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主要是由幼儿园园长牵头,副园长及保教主任参与共同制定,然后在教职工会议上进行简单的讨论和表决,一般情况下教职工很少会提意见。实际上,教职工、家长以及专家的参与度极低。部分集团新建园负责人对安全管理制度缺乏正确的认识。比如有些园长认为重新讨论和制定这些文字的规章制度会占用很多教职工的时间,而且大部分是下班时间进行,占用教师的休息时间,教师也有怨言,还不如直接借鉴或照搬总园或其他集团的规章制度比较省时省力。而这些制度大多是应付检查的,在日

常工作中发挥不了应有的作用,也不能更好地落地执行。

(二)培训监管形式化——集团化民办园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力较低

调查显示,专题讲座、工作会议、专题研讨或者安全演练等形式是幼儿园安全管理制度学习与培训的主要途径。结合具体访谈得知,专题讲座和安全工作会议一般都是学期初结合新教师的入职培训进行。大部分是通过园领导宣读规章制度的形式进行,或者分组学习安全规章制度,然后进行现场疑问解答;再者就是结合上级部门的具体要求或者结合近期出现的幼儿园重大安全事故进行专题学习或研讨。无论采取哪种形式,最后都是“雷声大、雨点小”,匆匆结束,形式大于内容,在日常工作中的落实情况无从考核和评价。

(三)集团化民办园安全管理制度的监督评估体系实施困难

1. 外部监督机构责任主体不明确——监管易疏漏

幼儿园安全管理制度实施过程中,除了幼儿园自身的监管之外,消防、教育、卫生、公安及交通等部门都会参与其中,但这些部门大多是随机性的抽查,缺乏长期有效的监督,有时只是走一下过场,没有实质性的作用。各部门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给予一些处理意见,但各个部门管理自己的事情,部门之间不能够整合资源进行监管,没有明确的责任主体。家长委员会或家长伙食委员有自己的工作和家庭,只是公益性地承担工作,对于自己的职责和任务并不是特别清楚。部分园所的家委会主要是为了应对检查设立的,家委会和幼儿园之间的沟通和交流不是很到位,多是带着贵在参与的心态,起不到真正的监督作用。

2. 内部监管制度机制不健全——监管难落地

调查结果表明,影响民办集团化幼儿园安全管理制度实施的因素中安全管理缺乏可行性占33.3%,员工不了解安全管理制度约占25%,园领导监管不力、缺乏有效的监管机制约占10.8%。从这些数据可以得知,虽然幼儿园每学期都进行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培训和学习,但是并没有取得应有的培训效果。此外,有些安全管理制度太过于宏观和笼统,缺乏具体可操作性,而且园领导在监管安全

管理制度实施的过程中也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比如,在访谈过程中有教职工直言“园领导有空闲时间就检查一下,管一管,或者有上级领导来检查的时候,突击搞一搞;要是园领导比较忙,没时间管,就看我们老师自己了”。由于幼儿园工作事务的繁杂性和多样性,一个人身兼数职的情况非常普遍,加上没有可执行的量化监督评价方案,从而导致幼儿园安全管理制度不能很好落地实施。

五、对策与建议

(一)全国参与、专家指导——提升制度执行人的主体意识,确保制度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调查结果表明,安徽省民办集团化幼儿园的安全管理制度主要是园领导通过讨论制定,这样制定的制度更多地体现了园领导的意愿;有些是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制定的,这些制度多数是用来应付检查的,一般比较笼统和宏观,不具有可操作性。一个科学合理的安管理制度应该依托于一定的安全管理理论知识,同时还需要由相应的安全管理专家进行指导^{[9]45}。因此,民办集团化幼儿园在制定本园的安全管理制度时应主动邀请相关专家进行专门指导,确保所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的科学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此外,针对幼儿园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或修订还应当广泛邀请幼儿园的教职工、幼儿、幼儿家长以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人员参与其中,为后期安全管理制定的有效执行奠定基础。

(二)细化制度、量化标准——提高幼儿园安全管理制度的可操作性

根据调查可知,民办集团化幼儿园总部虽然会有一个相对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基本覆盖幼儿园安全管理的各个方面,但若仔细研究就会发现,看似全面的幼儿园安全管理制度大多是指导性的、比较宏观的,忽视了细节和具体条文,缺乏可操作性。比如某幼儿园总部的《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对于具体某项安全事故,主班、配班、保育员、门卫、园长、保教主任的责任没有一个明确的量化标准,大家对自己所要承担的具体职责没有一个明确的认识。因此,幼儿园需要将安全管理制度细化分析,具体责任到人。同时,园长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幼儿园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检查、指导工作。比如,《幼儿园食品饮用水安全管理制度》,首先需严格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规定,执行详细的评价标准,细化对幼儿园餐厅、厨房工作的管理,对幼儿食品的采购环节加强监管。同时,对食品分类管理和存放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及时处理过期、变质或腐烂等不合格食品,根据制定的记录表进行详细记录留作备案^[10]。

(三)学用结合、定期考核——确保幼儿园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的有效性

从调查结果得知,幼儿园教职工了解和学习本园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途径主要是安全讲座和安全演练,但实际效果并不理想,管理制度的落实和执行并未取得预期效果。通过访谈得知,幼儿园安全管理制度学习的方式主要是在集体会议上宣读安全管理制度,或是开展讲座。培训过程中对制度的解读不够细致,加之缺乏严格有效的考核,致使教职员工对制度了解不够,导致制度的执行效果并不理想。比如,消防演习,虽然会有相关部门参与,属于比较重要的安全管理活动,但只有极个别能够参与操作的教职工可以掌握技术要点,大多数人只是理论上掌握操作步骤,没有进行实操练习,真正会使用灭火器的教职工很少,最终只能是纸上谈兵。因此,民办集团化幼儿园在进行幼儿园安全管理制度学习与培训时,需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坚持理论和实践两条腿走路,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考核和演练,保证安全管理制度学习、培训和考核的系统性、实践性和长期性。通过这些措施,教职工不仅能够熟练掌握幼儿园的安管理制度,而且能够针对各种突发情况结合应急预案进行危机处理,从而提高规避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四)整合资源、明确责任——合力监督幼儿园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是一项需要多个部门协力合作的系统工程,这不仅需要幼儿园加强内部的安全管理工作,同时还需要教育部门、公安部门、消防部门、卫生部门、社区组织、社会媒体、幼儿家长等多要素的配合、支持和监督,明确各要素的主体责任。因此,幼儿园可以利用家长会、家长园地、网路聊天工具、各类线上幼儿园管理平台等形式,打通线上和

线下信息沟通渠道,定期将幼儿园以及各年龄班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通报。一方面便于相关部门和家长知情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发挥监督功能;另一方面对幼儿园教职工认真贯彻执行本园的安全管理制度起到督促作用,确保幼儿园安全管理制度落到实处。此外,每学期末,可邀请相关部门、幼儿家长以及教职工对幼儿园的现行安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结合幼儿园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或者新增一些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促进幼儿健康成长。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EB/OL]. http://www.moe.gov.cn/s78/A02/zfs__left/s5911/moe_619/201805/t20180508_335337.html.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N]. 人民日报, 2018-11-16(1).
- [3] 李少梅, 张卓然. “全面二孩”政策背景下学前教育资源供给需求预测[J].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学报, 2017(10): 113-119.
- [4] 徐容容.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研究现状与趋势[J].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学报, 2019(7): 42-46.
- [5] 殷旭贞. 当前民办幼儿教育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以山东英才·银座幼教集团为个案[D]. 济南: 山东师范大学, 2007.
- [6] 侯雨彤. 集团化幼儿园发展模式与运行现状研究——以辽宁省为例[D]. 沈阳: 沈阳师范大学, 2014.
- [7] 栗冬丽, 卢清, 金哲. 幼儿园教育软暴力的主体诱因与消解路径[J].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学报, 2018(12): 30-33.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EB/OL]. http://old.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309/200412/1506.html.
- [9] 赵炎朋. 幼儿园安全管理体系研究——以西安市为例[D]. 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 2017.
- [10] 杨菊丽. 幼儿园安全管理策略[J]. 课程教材教学研究, 2015(1): 30-31.

〔责任编辑 朱毅然〕